财税快报

第十期

总第 149 期

（2017 年 10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1

交通运输部等十四个部门关于印发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8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通知.....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10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调整税务总局领导基层联系点的通知.....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 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2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26

税收政策解读.....2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2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的解读.....3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32

热点关注.....35

【“多证合一”实施 8 天 工商登记便利化】.....35
【光伏企业税费负担有望大幅降低】.....35
【环保税倒计时排污企业信息加紧转移地税】.....35
【水资源税试点首轮扩围在即】.....36
【财政部发布 22 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36
【十九大报告透露的八大改革着力点】.....36
【营业税条例将正式被废止！增值税条例要修改！】.....36
【船舶吨税法草案开审保持现行税制税负】.....37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7 年 10 月

最新财税政策

交通运输部等十四个部门关于印发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交运发〔2017〕1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维护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部署，促进道路货运行业稳定和谐、健康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18 年底前促进道路货运行业降本减负 10 件实事任务分工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中国保监会 国家信访局 中央维稳办

中央网信办 全国总工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道路货运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物流系统的重要依托载体，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基础性服务业。道路货运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事关国民经济的平稳运行，事关物流业的降本增效，事关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也是道路货运行业广大从业人员安居乐业的基本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道路货运业取得长足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巨大贡献，但长期积累的“多、小、散、弱”等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普通运力相对过剩，经营业户负担较重，货车司机生产生活条件较差，保稳定、促发展任重而道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制定

本专项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以“减负增效、提质升级”为核心，按照“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改革引领、创新驱动、综合治理”的原则，统筹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着力减轻经营负担、促进创新发展、改善从业环境、优化市场秩序、提升治理水平，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激发新活力，切实推进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实现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十三五”期间，通过深化新一轮改革创新、破解多方面政策瓶颈，引导发展壮大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提升稳定一支较高素质从业队伍，道路货运行业对物流降本增效、社会新增就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支撑保障更加有力。

2018 年底前，完成降本减负 10 件实事（见附件），推动政策落地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制度性交易成本大幅降低，货车司机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货运业户的获得感和货车司机的归属感持续增强，行业平稳发展的基础更加牢固。

2020 年底前，提质增效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行业改革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市场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龙头骨干企业加快成长；市场主体结构明显优化；低水平落后运能有序淘汰更新，车型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先进运输组织模式广泛推广，道路货运比较优势得到有效发挥；“互联网+货运”新业态不断涌现，资源集约利用效率稳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减轻道路货运经营负担。

1. 简化车辆检验与检测。推进营业性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依法合并，减少重复检测、重复收费，减轻检验检测费用负担。严格落实取消营业性货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上线检测，由经营者以确保车辆安全性能为前提，自主确定二级维护周期，自行组织车辆维护。（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质检总局负责）。

2. 便利异地年审和考核。加快实现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异地年审和驾驶员异地考核。制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定普通货运车辆异地年审规范和流程，优化审验服务。推进全国道路运政信息系统联网应用，建立与公安部门信息系统的共享联动机制。推动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基本信息、违法信息、信用信息等全国共享，实现证件转籍、信用考核等事项异地办理。鼓励开展道路货运驾驶员网络远程继续教育。（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负责）

3.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以中心城市为重点，推动建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需求管理和运力调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行管控”的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城市配送车辆技术管理，对于符合标准的新能源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支持在城市周边统筹布局规划和建设一批具有干支衔接功能并组织开展共同配送的大型公共货运配送综合体，同步优化城市内末端共同配送节点。组织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4.规范大件运输许可管理。推进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全国联网，由起运地省份统一受理，沿途省份限时并联审批，一地办证、全线通行。（交通运输部负责）

5.优化收费公路通行费政策。在具备条件的省份和路段，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推广货车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非现金支付方式，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对使用 ETC 非现金支付卡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货运车辆给予适当通行费优惠。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行费。（交通运输部负责）

6.优化交通运输业增值税发票管理。完善交通运输业个体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制度。落实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开具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全国统一的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服务平台系统，完成部、省两级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改造，依托平台开具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7.推动取消部分许可审批事项。落实国务院有关“放管服”改革要求，精简道路货运行政许可事项，研究推动取消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保险机制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交通运输部负责）

8.改进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督促各地取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异地从业资格证转籍要求。在严格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基础上，稳步实施限量瓶装氮气、二氧化碳等低危气体道路运输豁免制度。（交通运输部负责）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促进货运行业创新发展。

9. 持续推进货运车辆技术升级。深化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2018 年 6 月全面完成治理目标。制定出台超长平板半挂车、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方案，分阶段合理设置更新淘汰过渡期。推进低水平非标车型车辆更新改造，加快淘汰落后运能。加快中置轴汽车列车等先进车型推广应用，完善制度标准。鼓励各地创新政策措施，推广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清洁能源货运车辆。（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负责）

10. 大力推动运输组织模式创新。鼓励和引导传统道路货运企业主动适应并融入多式联运发展大局，调整优化经营结构，积极拓展短途接驳运输服务。支持道路货运企业加强与铁路相关企业战略合作，共同开发多式联运服务产品，探索发展驮背运输、公铁两用挂车甩挂运输等新模式。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广泛推广网络化、企业联盟、干支衔接等甩挂模式，支持创新“挂车池”服务、挂车租赁、长途接驳甩挂等新模式。大力支持发展城市共同配送，促进干支无缝衔接和集约化组织。（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11. 鼓励创新“互联网+”货运新业态。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大力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专线整合、“互联网+”园区链接、“互联网+”共同配送、“互联网+”车辆租赁、“互联网+”大车队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及时调整制度政策，推动道路货运新旧业态加快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市场组织化程度。鼓励支持道路货运企业积极参与智能运输、智慧物流等各类试点示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12. 规范培育现代物流市场新主体。鼓励道路货运企业通过组织创新、技术创新等做大做强，加快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现代物流服务商转型发展。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提升无车承运人资源整合能力，强化全程运输责任，组织试点政策评估和制度研究，制定出台无车承运人管理办法和运营服务规范。鼓励中小货运企业联盟发展，支持以资产重组、资源共享等为纽带组建联盟实体，引导创新企业联盟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交通运输部负责）

（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3. 严格落实治超全国统一标准。督促各地严格落实全国治理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运输认定标准和处罚标准，编制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处罚清单，明确处罚事项和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标准，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各级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组织开展治超督导检查，确保全国各地治超执法标准统一。健全完善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明确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标准，统一规范执法流程和规则。（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14. 规范公路货运执法行为。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推进将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单独实施处罚记分的治超联合执法模式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固定执法与流动检测相结合，积极推行公路路政部门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执法，进一步规范联合执法工作流程，规范车辆拦截和货物卸载管理。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落实“一超四罚”措施，推广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劝返模式。调整优化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推广应用不停车称重检测系统。健全公路执法监督举报平台，强化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投诉举报功能，鼓励社会各方监督。（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负责）

15. 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保持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延续性，合理确定过渡期和实施步骤。完善公路货运统计监测体系，有效整合社会大数据平台，加强市场运行动态跟踪和量化分析，定期发布市场供需状况，引导经营业户理性进入市场。（交通运输部负责）

16. 强化行业诚信监管。依托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货运源头单位、运输企业、货运车辆、从业人员相关数据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交换与共享，将企业诚信信息通过“信用交通”“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严重失信的经营主体，要依法依规加大定向监管力度，在市场准入、政策给予等方面予以限制。鼓励企业自行发布服务标准和信用承诺。研究推行对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保险费率上浮制度。（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保监会负责）

（四）改善从业人员生产经营条件。

17. 改善公路行车停宿条件。地方政府要组织多部门联合行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货运站场等重点区域，严厉打击盗抢车货和偷油等违法犯罪行为，列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要任务，优化货车通行治安环境。鼓励有条件的省份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创新机制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或其他公路沿线建设“司机之家”，为货车司机提供价格适宜的停车、住宿、餐饮、车辆维修保养、无线上网等服务，创建司机休息和放松的良好空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负责）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8. 强化从业人员社会保障。有序扩大从业人员社保覆盖面，道路货运企业应依法与货车司机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研究推进从业人员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根据货车司机的职业特点和道路货运企业用工方式，研究完善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政策，不断提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效率，提高工伤保险管理服务水平。研究探索道路货运互助保险机制。道路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合理安排货车司机工作量，保证法定休息时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保监会负责）

19. 加强货车司机职业教育。鼓励校企合作，建立大型货车驾驶人订单式培养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研究制定优惠政策，引导符合有关条件的生源参加大型货车职业教育，逐步缓解职业货车司机日趋短缺的矛盾。（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20. 发挥工会和行业协会作用。研究推进道路货运从业人员工会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吸引货车司机加入工会组织，正确行使民主参与和行业监督权利。依托工会组织开展爱岗敬业楷模、感动交通人物等优秀从业人员典型选树活动。推动行业协会和产业工会定期开展货运企业营商环境、货车司机经营状态、行业发展公众满意度等社会调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意见建议。组织开展货车司机安全节能驾驶技能竞赛，广泛开展专业培训、法制教育、技术推广、评优评先等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关爱货车司机活动。鼓励依托行业协会、工会组织依法设立货车司机公益基金，为有困难的货车司机提供经济援助。支持行业协会、工会组织为货车司机等提供公益性法律援助，引导货车司机依法维权，理性反映诉求。（全国总工会、交通运输部负责）

（五）强化行业稳控综合治理。

21. 加强维稳形势监测分析。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公安、维稳、网信、信访等多部门参与的协调联动机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手段，进一步强化网络舆情监测，跟踪了解行业动态和各方诉求，及时沟通信息，做好分析研判和会商，有针对性采取措施，有效化解和疏导矛盾，及时做好不稳定情况的防范、排查和应对处置工作。（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央维稳办、中央网信办、国家信访局负责）

22. 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一步健全分级分层的道路货运社会稳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机制，切实强化上下联动和多方协同，确保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及时稳妥处置，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最大限度维护道路货运市场稳定。（交通运输部、中央维稳办、公安部、中央网信办、国家信访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框架下，针对道路货运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分析研究、及时协调解决。重点加强对 2018 年底前促进道路货运行业降本减负 10 件实事的督导检查，及时开展绩效评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的长效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同时，要加强对拟出台重大政策影响的评估，制定应对预案。引导主流媒体加强正面宣传，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国务院有关部门）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执法改革，健全完善公路超限超载长效治理机制。加强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执法站所标准化、执法行为规范化”建设，建立执法督导考评机制，严格执法监督检查。完善法规制度，规范引导新业态、新模式有序发展。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精准化监管，有效促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负责）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强化政策支持。利用现有政策渠道，对通用集散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予以支持。研究制定道路货运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政策举措，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鼓励地方各级政府加强对道路货运基础设施、公共信息平台、治超科技手段建设以及货运司机社会保障、职业培训等公共服务方面的财政投入。支持城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并投资建设城市共同配送中心及配套公共节点设施。（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强化基层党组织保障作用。引导和支持道路货运企业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扩大企业基层党组织的覆盖面。引导个体经营业户中的党员，依托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组织，采取多种形式健全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道路货运行业生产一线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鼓励各地组织开展党员司机挂牌上岗、岗位示范及优秀党员司机评选等活动。（国务院有关部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工作，按照本行动计划的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明确责任主体和路线图，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7〕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就《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使（领）馆馆员个人购买货物和服务，除车辆和房租外，每人每年申报退税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超过 18 万元人民币。

二、使（领）馆及其馆员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为按照不含税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税额。购买电力、燃气、汽油、柴油，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增值税退税额为按照不含税销售额和相关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额。

三、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以退税申报受理的时间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 号）第三条第 2 点和第四条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9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7〕1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管理的通知》（财办综〔2017〕77 号）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税系统（含税务干部进修学院，下同）全面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统一部署、安装运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全面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启用机打财政票据，停用手工财政票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报送信息

各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将以下资料报送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

1. 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

2. 在空白 A4 纸上加盖单位开具财政票据使用的印章（收费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

（二）安装系统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经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各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安装，2018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财政部制发的安全认证设备登录该系统开具机打财政票据。

（三）申领票据

各单位预估 2018 年度《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机打票据需求，汇总填写《国家税务局系统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领用申请表》，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上报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

（四）开展培训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务总局邀请财政部票据监管中心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实务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单位经办人员务必认真自学《财政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单位端操作手册》（可在“FTP://E:/local(供各省下载使用)/财务管理司/国库集中支付处”目录下载）。如在软件使用过程中有疑问，由各省国税局财务部门汇总相关问题，统一向财政部软件运维人员反映。

二、清理未核销的手工票据

（一）清理核销范围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已领用的手工票据停止使用。已使用尚未核销以及未使用的空白《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和《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手工票据按财政部要求予以清理核销。

（二）清理核销方式

此次清理采取自清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各单位认真开展本单位财政票据清理自查工作，将票据存根按票据种类分类整理，按

号段顺序码放整齐备查，完整填写《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表》，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将《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表》逐级报送至各省国税局财务部门。如有票据遗失情况，由各省国税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在《中国税务报》刊登遗失声明，并将有关情况通过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报财政部票据监管中心备案。

自清自查结束后，各省国税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财务部门尽快与当地财政厅（局）票据监管机构联系，协商重点检查与核销方案。

附件：1.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

2. 国家税务局系统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领用申请表

3. 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表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7〕422 号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中储粮总公司明确临储粮拍卖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事宜的请示》（内国税发〔2017〕71 号）收悉。由于部分国家临储粮的拍卖成交价格低于库存成本，承担国家临储粮任务并直接承贷贷款的非中储粮直属企业，实际收到的货款小于库存成本，无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5〕448 号）的规定，按库存成本金额给中储粮直属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鉴于以上情况，现就纳税人销售国家临储粮（含大豆，下同）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对于低于库存成本销售的国家临储粮，非中储粮直属企业应按照成交金额向中储粮直属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对于高于（或等于）库存成本销售的国家临储粮，非中储粮直属企业应按照库存成本金额向中储粮直属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中储粮直属企业应按照国家临储粮的成交金额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按本批复规定执行。自本批复发布之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5〕448 号）同

时废止。

特此批复。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调整税务总局领导基层联系点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7〕1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领导调整情况，现将局领导基层联系点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王军局长负责基层联系点全面工作。

王秦丰副局长联系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于春生副局长联系北京市、上海市、贵州省、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汪康副局长联系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顾炬副局长联系重庆市、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张敏纪检组长负责对税务系统巡视和纪检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孙瑞标副局长联系福建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任荣发总经济师联系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协助联系重庆市、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王陆进总会计师联系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刘丽坚总审计师联系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请各单位认真执行税务系统基层联系点制度，按照税务总局领导基层联系点情况协助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 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现将增值税、消费税部分涉税事项办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事项由省国税局核准。允许继续抵扣的客观原因类型及报送资料等要求，按照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执行。

各省国税局应在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础上，按照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要求，以方便纳税人、利于税收管理为原则，进一步细化流程、明确时限、简化资料、改进服务。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纳税人同时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在汇总纳税申请资料中予以说明即可，不需要就增值税、消费税分别报送申请资料。

三、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二）删去第一条第三款：“本公告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三）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

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国税局”。

（四）将《管理办法》第五条修改为：“省国税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上述修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个别文字进行调整，重新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

（2011 年 9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

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

办理程序的公告》修正）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经国务院批准，现将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以下简称逾期）抵扣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仍应按照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规定执行。

二、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

（一）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二）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导致逾期；

（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或者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等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五）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按照本公告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手续。

四、本公告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逾期抵扣。

二、纳税人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时，应报送如下资料：

（一）《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二）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纳税人应详细说明未能按期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原因，并加盖企业公章。其中，对客观原因不涉及第三方的，纳税人应说明的情况具体为：发生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自然灾害或者社会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影响地区、对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等；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办理搬迁时间、注销旧户和注册新户的时间、搬出及搬入地点等；企业

办税人员擅自离职，未办理交接手续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事情经过、办税人员姓名、离职时间等，并提供解除劳动关系合同及企业内部相关处理决定。

（三）客观原因涉及第三方的，应提供第三方证明或说明。具体为：企业办税人员伤亡或者突发危重疾病的，应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医院证明；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导致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的，应提供相关司法、行政机关证明；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的，应提供公安机关证明；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提供卖方出具的情况说明；邮寄丢失或者误递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应提供邮政单位出具的说明。

（四）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

（五）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整洁、清晰，在凭证备注栏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必须裁剪成与原票大小一致）。

三、由于税务机关自身原因造成纳税人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上报文件中说明相关情况。具体为，税务机关信息系统或者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详细说明信息系统或网络故障出现、持续的时间，故障原因及表现等。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实纳税人所报资料，重点核查纳税人所报送资料是否齐全、交易是否真实发生、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原因是否属于客观原因、第三方证明或说明所述时间是否具有逻辑性、资料信息是否一致、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等。

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国税局。

五、省国税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六、主管税务机关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已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进项税额的纳税人进行复查，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应责令纳税人将已抵扣进项

税额转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表：1.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2.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办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相关事项，适用本公告。与执行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相关的事项不适用本公告。

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支付人自行委托代理人或指定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相关款项，或者因担保合同或法律规定等原因由第三方保证人或担保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仍由委托人、指定人或被保证人、被担保人承担扣缴义务。

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转让财产所得包含转让股权等权益性投资资产（以下称“股权”）所得。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净值后的余额为股权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股权转让人转让股权所收取的对价，包括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种收入。

股权净值是指取得该股权的计税基础。股权的计税基础是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支付的出资成本，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受让成本。股权在持有期间发生减值或者增值，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的，股权净值应进行相应调整。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多次投资或收购的同项股权被部分转让的，从该项股权全部成本中按照转让比例计算确定被转让股权对应的成本。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或计价的，分别按以下情形进行外币折算：

（一）扣缴义务人扣缴企业所得税的，应当按照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

（二）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前自行申报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填开税收缴款书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三）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限期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作出限期缴税决定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收入或财产净值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分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和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三种情形，先将以非人民币计价项目金额比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再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及相关规定计算非居民企业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产净值或财产转让收入的计价货币按照取得或转让财产时实际支付或收取的计价币种确定。原计价币种停止流通并启用新币种的，按照新旧货币市场转换比例转换为新币种后进行计算。

六、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签订与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时，凡合同中约定由扣缴义务人实际承担应纳税款的，应将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不含税所得换算为含税所得计算并解缴应扣税款。

七、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扣缴义务人发生到期应支付而未支付情形，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非居民企业取得应源泉扣缴的所得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相关应纳税款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际支付之日。

非居民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应源泉扣缴所得税的同一项转让财产所得的，其分期收取的款项可先视为收回以前投资财产的成本，待成本全部收回后，再计算并扣缴应扣税款。

八、扣缴义务人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时，应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扣缴义务人可以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前报送有关申报资料；已经报送的，在申报时不再重复报送。

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非居民企业未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申报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责令限期缴纳，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申报缴纳税款；非居民企业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前自行申报缴纳税款的，视为已按期缴纳税款。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十、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同一项所得在境内存在多个所得发生地，涉及多个主管税务机关的，在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时，可以选择一地办理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申报缴税事宜。受理申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申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和同一项所得其他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见附件），告知非居民企业涉税事项。

十一、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知晓情况的相关方提供与应扣缴税款有关的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扣缴义务人应当设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和合同资料档案，准确记录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扣缴情况。

十二、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扣缴的税款，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的，由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扣缴义务人补扣税款，并依法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需要向纳税人追缴税款的，由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法执行。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与所得发生地不一致的，负责追缴税款的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应通过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有关情况；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确定应纳税款未依法扣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得发

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告知非居民企业涉税事项。

十三、主管税务机关在按照本公告第十二条规定追缴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款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责令该非居民企业限期申报缴纳应纳税款。

（二）收集、查实该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及其支付人的相关信息，并向该其他项目支付人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从该非居民企业其他收入项目款项中依照法定程序追缴欠缴税款及应缴的滞纳金。

其他项目支付人所在地与未扣税所得发生地不一致的，其他项目支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十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源泉扣缴税款的款项已经由扣缴义务人实际支付，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解缴应扣税款，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作为税款已扣但未解缴情形，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一）扣缴义务人已明确告知收款人已代扣税款的；

（二）已在财务会计处理中单独列示应扣税款的；

（三）已在其纳税申报中单独扣除或开始单独摊销扣除应扣税款的；

（四）其他证据证明已代扣税款的。

除上款规定情形外，按本公告规定应该源泉扣缴的税款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解缴入库的，均作为应扣未扣税款情形，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十五、本公告与税收协定及其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税收协定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为扣缴义务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不同所得，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不动产转让所得，为不动产所在地国税机关。

（二）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为被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三）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为分配所得企业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为负担、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十七、本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九条第二款可以适用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经发生但未处理的所得。下列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废止：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9〕32 号）第二条第（三）项中的以下表述：

“各地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规定，落实扣缴登记和合同备案制度，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准确扣缴应纳税款，建立管理台账和管理档案，追缴漏税”。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种征管促进堵漏增收的若干意见》（国税发〔2009〕85 号）第四条第（二）项第 3 目中以下表述：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规定，落实扣缴登记和合同备案制度，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准确扣缴应纳税款，建立管理台账和管理档案”。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税收协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119 号）第九条。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第三十六条。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第五条和第六条。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7 号）第二条第三款中以下表述：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八条第二款。

特此公告。

附件：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1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4 号）第一条相应废止。

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7〕1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提高申报质量，优化纳税服务，税务总局制定了《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流程的通知》（国税办发〔2003〕34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国税发〔2005〕6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增值税普通发票一窗式票表比对准备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5〕14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函〔2006〕8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增值税普通发票一窗式比对的通知》（国税函〔2006〕97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1074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

（试行）

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以下简称“申报比对”）管理，提高申报质量，优化纳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程。

二、申报比对管理是指税务机关以信息化为依托，通过优化整合现有征管信息资源，对增值税纳税申报信息进行票表税比对，并对比对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设置申报异常处理岗，主要负责异常比对结果的核实及相关处理工作。异常处理岗原则上不设置在办税服务厅前台。

四、申报比对范围及内容

（一）比对信息范围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以下简称“申报表”）信息。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进项抵扣凭证信息。

4. 纳税人税款入库信息。

5. 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6. 申报比对所需的其他信息。

（二）比对内容

比对内容包括表表比对、票表比对和表税比对。表表比对是指申报表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比对。票表比对是指各类发票、凭证、备案资格等信息与申报表进行比对。表税比对是指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纳税款与当期的实际入库税款进行比对。

五、申报比对规则

（一）申报表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比对，按照税务总局制定的申报表填写规则执行。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票表比对规则

1. 销项比对。

当期开具发票（不包含不征税发票）的金额、税额合计数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申报的销售额、税额合计数。

纳税人当期申报免税销售额、即征即退销售额的，应当比对其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除外。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 进项比对。

（1）当期已认证或确认的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专用发票进项金额、税额合计数。

（2）经稽核比对相符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税额。

（3）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的税额。

（4）取得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上注明的进项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的税额。

（5）按照政策规定，依据相关凭证注明的金额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得出的进项税额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相应凭证税额。

（6）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中注明的应作转出的进项税额应等于申报表中进项税额转出中的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7）申报表中进项税额转出金额不应小于零。

3. 应纳税额减征额比对。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减征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符合政策规定的减征税额。

4. 预缴税款比对。申报表中的预缴税额本期发生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实际已预缴的税款。

5. 特殊规则。

（1）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可以不进行票表比对。

（2）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应当对其季度数据进行汇总比对。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票表比对规则

1. 当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应小于或者等于申报表填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

2. 当期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应小于或者等于申报表填报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额。

3. 申报表中的预缴税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实际已预缴的税款。

4. 纳税人当期申报免税销售额的，应当比对其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除外。

（四）表税比对规则

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纳税款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实际入库税款。

（五）申报比对其他规则

1. 税务总局可以根据增值税风险管理的需要，对申报表特定项目设置申报比对规则。

2. 各省国税机关可以根据申报比对管理实际，合理设置相关比对项目金额尾差的正负范围。

3.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结合申报比对管理实际，将征收方式、发票开具等业务存在特殊情形的纳税人列入白名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适用的申报比对规则。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六）本条第（一）至（三）项比对规则为基本规则，第（四）至（五）项比对规则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为可选规则。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上述比对规则的基础上，根据申报管理的需要自主增加比对规则。

六、申报比对操作流程

申报比对环节可以设置在事中或者事后，由省税务机关根据申报管理需要进行确定。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征管信息系统或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比对，并根据比对结果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流程：

（一）申报比对相符

申报比对相符后，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二）申报比对不相符

申报比对不相符的，向纳税人反馈比对不相符的内容，并按照下列流程进行处理：

1. 申报比对不符的，除符合本项第 2 点情形外，暂不对其税控设备进行解锁，并将异常比对结果转交申报异常处理岗。

2. 纳税人仅因为相关资格尚未备案，造成比对不符的，应当对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3. 异常比对结果经申报异常处理岗核实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核实后仍不能解除异常的，不得对税控设备解锁，由税源管理部门继续核实处理。

4. 异常比对结果经税源管理部门核实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核实后发现涉嫌虚开发票等严重涉税违法行为，经稽查部门分析判断认为需要稽查立案的，转交稽查部门处理，经处理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5. 异常比对结果的处理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由于出现信息系统异常等突发情形，影响正常纳税申报秩序时，省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应急措施，暂停申报比对。在突发情形消除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启动申报比对流程。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8 号

中国与罗马尼亚对 1991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

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进行了全面修订，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布加勒斯特签署了全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罗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自 2017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服务和管理，完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的相关制度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以下称“本公告”）。本公告着眼于减轻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负担，简化计算操作，便利扣缴义务人履行义务，重点解决了征管中的问题，减轻了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遵从责任。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在减少办税负担方面，本公告有哪些举措？

减少办税负担，改善营商环境，是制定本公告的主要目的之一。这方面的举措包括：

一是取消合同备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此文已被本公告废止，以下称“原国税发〔2009〕3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扣缴义务人每次与非居民企业签订涉及源泉扣缴事项的业务合同时，应当自签订合同（包括修改、补充、延期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资料。本公告废止了该项规定，除自主选择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前报送有关申报资料的外，扣缴义务人不再需要办

理该项合同备案手续。

二是取消税款清算。按照原国税发〔2009〕3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对多次付款的合同项目，扣缴义务人应当在履行合同最后一次付款前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同全部付款明细，前期扣缴表和完税凭证等资料，办理扣缴税款清算手续。本公告废止该项规定，扣缴义务人不再需要办理该项税款清算手续。

三是简并需报送的报表资料。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栏目内容已经包含相关合同信息，为避免重复填报信息，本公告废止了《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除特定情形外，不再普遍要求报送合同资料。特定情形限于《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第二条和本公告第十一条规定需要提供相关合同资料的情形。

二、在改进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协同管理和服务方面，本公告采取了哪些措施？

非居民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事项涉及境内外多个交易主体，多种情形混杂，程序环节多且衔接复杂，往往涉及多个税务机关，特别需要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协同管理和服务。对此，本公告采取了以下措施：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扣缴应扣缴税款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由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应税所得在境内存在多个所得发生地的，由纳税人选择一地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为落实该上位法规定，本公告第十条规定沿用原国税发〔2009〕3 号文件第十六条规定，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应发函告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和其他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有关情况，并限定发函时限为受理申报后 5 个工作日内。

二是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扣缴的税款，但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的，如果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与所得发生地不在一地，按照“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税”以及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分别承担责任的原则，本公告第十二条明确了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和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工作职责，加强协同管理，即由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扣缴义务人补扣税款，并依法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需要向纳税人追缴税款的，由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通过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有关情况后依法执行。在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

机关发函提供情况的时限上，本公告第十二条沿用了原国税发〔2009〕3 号文件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本公告还取消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税收协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119 号）第九条规定的追缴税款 3 个月等待期。

三、非居民企业部分转让同项股权，如何计算股权转让成本？

如果非居民企业通过多次投资或收购而持有一项股权，但仅部分对外转让，根据本公告第三条第四款规定，应从该项股权全部成本中按照转让比例计算确定被转让股权对应的成本。举例说明如下：

境外 A 企业为非居民企业，境内 B 企业和 C 企业为居民企业，A 企业经过前后三次投资 C 企业，合计持有 C 企业 40%的股权，第一次投资人民币 100 万元，第二次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第三次投资人民币 400 万元。2016 年 1 月 8 日，A 企业与 B 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 C 企业 30%的股权给 B 企业。则 A 企业持有 C 企业 40%股权的全部成本为 700 万元（100+200+400），本次交易转让比例为 75%（30%÷40%），该被转让的 C 企业 30%股权对应的成本则为 525 万元（700×75%），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475 万元（1000-525）。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在计算应源泉扣缴的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款时，如何进行外汇换算？

原国税发〔2009〕3 号文件第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对外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在申报扣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扣缴当日国家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扣缴义务人须以折合成人民币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按适用税率计算应扣税款，并以人民币解缴应扣税款。除将扣缴当日限定为扣缴义务发生当日外，本公告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沿用了原国税发〔2009〕3 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做法，并明确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此外，如果应源泉扣缴税款由非居民企业纳税人申报缴纳，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应当分别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和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两种情形，相应按照填开税收缴款书之日前一日或主管税务机关做出限期缴纳税款决定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外汇折算。

五、对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财产转让所得，如何进行外汇换算？

按照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此文已被本公告废止，以下称“原国税函〔2009〕698 号文件”）第

四条规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以非居民企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投资时或向原投资方购买该股权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如果同一非居民企业存在多次投资的，以首次投入资本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以加权平均法计算股权成本价；多次投资时币种不一致的，则应按照每次投入资本当日的汇率换算成首次投资时的币种。为进一步简化外汇换算，该项规定被本公告第五条所替代。根据替代后的规定，财产转让收入或财产净值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分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和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三种情形，先将以非人民币计价项目金额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时点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再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及相关规定计算非居民企业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举例说明如下：

境外 A 企业为非居民企业，境内 B 企业和 C 企业为居民企业，A 企业经过前后两次投资 C 企业，合计持有 C 企业 40%的股权，2008 年 8 月 1 日第一次出资 100 万美元（假设当时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 美元=8.6 元人民币），2010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投资 50 万欧元（假设当时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 欧元=8.9 元人民币），2016 年 1 月 10 日 A 企业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将该项股权转让给 B 企业，合同于当天生效，B 企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向 A 企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假设 2016 年 1 月 15 日，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的中间价分别为：1 美元=6.6 元人民币，1 欧元=7.2 元人民币。则本次交易财产转让收入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财产净值为 1020 万元人民币（100×6.6+50×7.2）；本次交易应纳税所得额为 980 万元人民币（2000-1020）。

六、扣缴义务人对外支付股息，如何确定扣缴义务时间？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该源泉扣缴的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据此，本公告第四条第（一）项明确，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关于到期应支付情形下扣缴所得税问题，本公告第七条第一款明确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执行。基于这些规定，鉴于股息是由企业的税后利润派发给股东的，不应计入扣缴义务人的成本、费用，不会发生到期应支付情形，本公告第七条第二款进一步明确，非居民企业取得应纳税的股息所得，相关税款扣缴义务发生之日即是股息的实际支付之日。扣缴义务人应在实际支付之日代扣税款，并在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该规定改变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第五条的规定，不再以做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作为扣缴义务发生之日。

七、非居民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从扣缴义务人收取同一项财产转让收入价款的，如何计算扣缴税款？

按照本公告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如果非居民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应源泉扣缴所得税的同一项转让财产所得，其分期收取的款项可先视为收回以前投资财产的成本，待相关成本全部收回后，再计算并扣缴应扣缴税款。举例说明如下：

境外 A 企业为非居民企业，境内 B 企业和 C 企业均为居民企业，A 企业和 B 企业各持有 C 企业 50%股权，A 企业投资取得 C 企业 50%股权的成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 月 10 日 A 企业以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将该项股权一次转让给 B 企业，但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B 企业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2016 年 3 月 10 日和 2016 年 4 月 10 日支付转让价款 300 万元、400 万元和 300 万元。在本次交易中，B 企业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支付的 300 万元人民币价款可视为 A 企业收回 500 万元股权转让成本中的 300 万元;B 企业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支付的 400 万元人民币价款中的 200 万元为 A 企业收回 500 万元股权转让成本中的剩余 200 万元成本，其余 200 万元价款应作为股权转让收益计算扣缴税款；B 企业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支付的 300 万元人民币价款全部作为股权转让收益计算扣缴税款。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八、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的情况下，有关非居民企业申报缴纳税款期限的规定有何变化？

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的情况下，按原国税发〔2009〕3 号文件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应于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起 7 日内，到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所得为股权转让所得的，按照原国税函〔2009〕698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应自合同、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之日（如果转让方提前取得股权转让收入的，应自实际取得股权转让收入之日）起 7 日内，到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扣缴义务人未扣缴或未足额扣缴应纳税款的，股权转让方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为便于与源泉扣缴程序衔接和纳税人遵从，本公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取代上述三项规定。按照新规定，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情况下，非居民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前自行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

的，或者在主管税务机关限期缴纳税款期限内申报缴纳税款的，均视为按期缴纳了税款。

九、如何理解本公告第十条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十二条的关系？

两项规定适用不同的情形，不存在矛盾。本公告第十条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取得同一项所得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十二条适用于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境外企业股权导致间接转让两项以上境内应税财产交易所产生的所得。尽管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十二条的交易在形式上为转让境外企业股权的一次交易，但如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对其重新定性，则应将该直接转让境外企业股权的交易重新确认为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的交易。而如果间接交易涉及的境内应税财产有两项或两项以上，那么重新确认后的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交易也有两项或两项以上，进而可以确定，两项或两项以上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交易产生的所得不属于同一项所得，不适用本公告第十条规定。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我们将“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汇总缴纳增值税”“汇总缴纳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的办理程序进一步优化：

一、将“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事项的核准权限，下放至省国税局。公告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因信息系统开发原因，该事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纳税人同时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在申请资料中说明同时申请两税种的汇总缴纳即可，不需要就增值税、消费税分别报送申请资料。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国与罗马尼亚对 1991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进行了全面修订，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布加勒斯特签署了全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协定》主要条款如下：

一、第二条（税种范围）

《协定》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罗马尼亚适用于所得税和利润税。

二、第五条（常设机构）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持续时间在 12 个月以上的构成常设机构。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一方提供劳务，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构成常设机构。

第五条（常设机构）第六款规定，一家企业不应仅因为在缔约国一方通过按常规经营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经营而被视为在该国构成常设机构。但是，如果某人专门或几乎专门代表一个或多个与之紧密关联的企业，则不应认为该人是这些企业中任何一个的独立地位代理人。“紧密关联”是指基于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认定某人与某企业存在相互控制关系，或双方被相同的人或企业控制。如果某人与某企业中的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方超过 50%的受益权，或者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和该企业超过 50%的受益权，则应认为该人与该企业紧密关联。

三、第十条（股息）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按照缔约国一方法律在该国征税。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3%。但对于缔约国一方居民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或其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行政领土区划，或缔约国另一方全部拥有或拥有所有权超过 50%的任何实体的股息，缔约国一方予以免税。

四、第十一条（利息）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按照缔约国一方法律在该国征税。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3%。但对于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受益所有的利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一是因赊销设备、商品或服务导致的负债支付的利息；二是由缔约国另一方金融机构批准的贷款支付的利息；三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或行政领土区划，或缔约国另一方全部拥有或拥有所有权超过 50%的任何实体的利息。

五、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按照缔约国一方法律在该国征税。但是，如果该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3%。

六、第十三条（财产收益）

第十三条（财产收益）第一款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二款规定，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属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款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铁路或公路车辆，或者转让附属于经营上述运输工具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四款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主要并经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除外）或可比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或可比权益的价值 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则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五款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财产以外的任何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是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七、反滥用规定

为防止协定滥用，第十条（股息）、第十一条（利息）、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和第二十二条（其他所得）的尾款均规定，如果纳税人以获取协定优惠待遇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而对股份、债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做出安排，则协定待遇不适用。我国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上述条款拒绝给予纳税人协定待遇时，在程序上应按照一般反避税的相关规定执行。

中罗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生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热点关注

【“多证合一”实施 8 天 工商登记便利化】

“多证合一”已于 10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国家工商总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10 月 8 日，全国已核发“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908.72 万张，工商登记便利化改革实现新突破，市场主体准入再提速。

目前，“证照分离”改革正在全国全面推行。国家工商总局表示，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只要符合“多证合一”整合原则，继续按照“多证合一”标准和要求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做到“成熟一批、整合一批”，着力疏通创业“最后一公里”堵点，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光伏企业税费负担有望大幅降低】

近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了征求对《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涉企税费负担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意见的函。《通知》根据可再生能源企业税费负担普遍较重的实际情况，明确了可再生能源企业的税费减免政策。针对光伏企业，《通知》规定，光伏发电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家表示，光伏发电正处于向平价上网、脱离补贴发展的关键阶段，此举将为光伏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除了在税收上给予优惠，《通知》还明确，各地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降低贷款利率，而这将在很大程度上帮助企业降低生产成本。

【环保税倒计时排污企业信息加紧转移地税】

距离环境保护税明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征越来越近的时间窗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环保部正加紧进行税源摸底，加大企业排查力度，为环保税顺利开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而差不多与此同时，自 9 月底以来，多个省份也已进入环保税正式开征的最后准备阶段。

此次“费改税”将给相关企业带来什么影响？财政部相关负责人曾表示，预计企业负担应该基本保持稳定，但具体影响程度仍需等环保税征收条例出台才好判断，企业也在积极关注和测算中。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水资源税试点首轮扩围在即】

作为绿色税收，我国资源税改革以及水资源税试点均已走过一年多时光。《经济参考报》获悉，当前，水资源税试点分步扩围正在密集筹备中，包括北京、天津、山东、山西、陕西、内蒙古等地有望纳入首轮扩围。

【财政部发布 22 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

近日，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4〕27 号），推进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建设，提升单位管理会计工作水平，在充分利用财政部管理会计课题研究成果、广泛调研的基础上，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印发〈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100 号——战略管理〉等 22 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的通知》（财会〔2017〕24 号），总结提炼了目前在企业普遍应用且较为成熟的部分管理会计工具，以指导单位管理会计实践。

【十九大报告透露的八大改革着力点】

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报告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作出部署，传递出诸多改革着力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赋予自贸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行政体制改革，在省市县对职能相近的党政机关探索合并或合署办公；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全国推开；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营业税条例将正式被废止！增值税条例要修改！】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0 月 30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指出，经法律程序批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原来实行营业税的服务业领域已统一征收增值税，实质上全面取消了实施 60 多年的营业税，营业税暂行条例实际已停止执行。为巩固和扩大营改增大幅减税成果，必须修改相应法规，并重新以法规形式确定下来，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草案）》。考虑到下一步深化改革的实际需要，草案明确，对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有关事项，国务院或经国务院同意由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作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船舶吨税法草案开审保持现行税制税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草案）》31 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船舶吨税法列入了今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立法工作计划，税法草案经反复修改，已基本成熟，建议将船舶吨税法草案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有关纳税人等方面的问题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过程中进一步研究。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